

國際資料說明

表 8-2 主要國家空氣污染物及能源使用二氧化碳排放量

1. 本表空氣污染排放量之人均排放量，均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計算。
2. 能源使用二氧化碳排放量，為國際能源總署(IEA)網站發布。
3. 本表能源使用CO₂排放量僅燃料燃燒產生的CO₂排放量。
4. 丹麥之能源使用CO₂排放量，不包括Greenland及Faroe Islands。
5. 法國之能源使用CO₂排放量，包括Monaco，但不包括以下海外區域：New Caledonia, French Polynesia, Saint Barthélemy, Saint Martin, Saint Pierre and Miquelon, and Wallis and Futuna。
6. 荷蘭之能源使用CO₂排放量，不包括Suriname, Aruba 及其他前荷屬安地列斯群島 (Bonaire, Curaçao, Saba, Saint Eustatius and Sint Maarten.)

表 8-3 主要國家廢棄物產生量

1. 本表廢棄物係指初級廢棄物(Primary Waste)，不包含次級廢棄物(Secondary Waste)，如分類殘留物、焚化產生之底渣、飛灰或廢棄物產生之污泥及液體等。
2. 各經濟部門分類係依據國際標準行業分類(ISIC)第四版修訂，外國之其他廢棄物係指分類代碼45-96（其他服務業）產生之廢棄物，中華民國之其他廢棄物僅包含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及醫療廢棄物。
3. 外國購買力平價(Purchasing Power Parity, PPP)之國內生產毛額(GDP)係以2015年為基準，中華民國購買力平價之國內生產毛額係以2021年為基準。
4. 澳洲：農林漁牧業及製造業為 2019 年資料；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為 2021 年資料；其餘皆為 2023 年資料。
5. 奧地利及南韓為 2022 年資料；日本為 2019 年資料。
6. 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義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 13 國：其他業為 2020 年資料，其餘皆為 2022 年資料。
7. 瑞典：製造業、其他業為 2020 年資料，其餘皆為 2022 年資料。
8. 瑞士：製造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及營建工程業為 2010 年資料。

9. 英國：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其他業為 2018 年資料；其餘皆為 2020 年資料。

表 8-4 主要國家一般廢棄物清理狀況

1. 一般廢棄物包含家戶、商業活動、辦公大樓、學校、政府單位等團體、小型企業（可與一般廢棄物一併處理者）等市鎮收集之垃圾。其中家戶垃圾為日常家事活動產生之垃圾，包含廚餘、巨大垃圾及個別收集之廢棄物。惟因各國國情不同，具體定義與統計範疇可能不一致。
2. 加拿大：一般廢棄物產生量之統計範圍僅限於家戶垃圾，不包含非家戶來源之市鎮商業或機構廢棄物。
3. 日本：堆肥係指加工製成飼料、進行甲烷化（厭氧消化發電）及堆肥化處理；回收包含直接回收（含私部門自主回收項目）及經由中間處理（如分類、破碎）後再行回收之資源；掩埋僅指直接送往掩埋場處理者，不包含其他中間處理方式所產生殘餘物（如焚化底渣、飛灰）之最終掩埋量。
4. 紐西蘭：一般廢棄物範圍包括家戶垃圾、危險廢棄物、建築及拆除廢棄物；國內並無常態性統計回收處理量（即使各地方市政當局均有提供回收服務）。因此，紐西蘭垃圾處理統計範圍僅限於送往掩埋場之垃圾（即不含回收處理量）。
5. 芬蘭：一般廢棄物統計值為估計值，且其一般廢棄物範疇包含「家庭自主堆肥」之數量。
6. 德國：一般廢棄物之分類標準依據歐洲廢棄物目錄（The European Waste Catalogue, EWC）；家戶垃圾係指家戶產生及性質近似家戶之垃圾，範圍包括巨大垃圾、來自有機容器的可堆肥垃圾，以及可生物降解之花園與公園廢棄物。
7. 愛爾蘭：一般廢棄物處理量包括在國內自行處理以及出口至國外處理的量。
8. 義大利：一般廢棄物包含一小部分來自家戶個別收集之建築及拆除廢棄物；堆肥包含厭氧消化處理；焚化涵蓋都市垃圾及垃圾衍生燃料（RDF），並包含送進工廠轉製成能源之廢棄物；回收包含送往掩埋場前，經由前處理或分揀作業所篩選回收之垃圾。
9. 荷蘭：一般廢棄物包含以回收為目的、採個別回收管道收集而來之垃圾；家戶垃圾中，包含了自學校、教堂、運動俱樂部等非家戶場所個別收集的紙類；境內所有垃圾焚化廠皆具備且進行能源回收（汽電共生）。
10. 挪威：一般廢棄物中不包含建築及拆除廢棄物；掩埋統計包含其他處理設施產生

之殘餘物及焚化底渣之掩埋；其他處理主要是指危險廢棄物之專門處理。

11. 葡萄牙：統計資料包含本土以及亞速群島(Azores Islands)、馬德拉群島(Madeira Islands)兩離島地區；其中回收量為「各別分類收集」而得。
12. 西班牙：資料範圍包含本土、巴利亞利群島(Baleares Islands)及加那利群島(Canary Islands)；一般廢棄物統計不含建築及拆除廢棄物；回收量為「各別分類收集」而得；堆肥包含厭氧處理，並納入各別收集之廚房與食堂可生物降解垃圾，以及在堆肥廠處理之花園與公園垃圾；堆肥過程中產生的殘餘物，統計於最終處理（焚化與掩埋）中。
13. 瑞典：垃圾處理量包含廚房、餐廳、公園及花園垃圾之堆肥；自2002年起禁止「易燃廢棄物」進入掩埋場；自2005年起禁止「有機廢棄物」進行掩埋處理。
14. 土耳其：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包含對境內未提供垃圾清運服務人口之估計值；處理量中排除排入湖、海、河流，以及在空曠區域露天燃燒之廢棄物。
15. 英國：一般廢棄物包括家戶垃圾及一小部分建築與拆除廢棄物；其中家戶垃圾範疇包含來自家戶之危險及醫療垃圾，以及街道清掃、街道垃圾箱所收集之垃圾。
16. 中華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為一般垃圾、資源垃圾及廚餘之合計。一般廢棄物處理方式之百分比係以一般廢棄物處理量為100%計算。